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874號

聲 請 人 呂 萬 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52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訴訟抗告狀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當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如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應依同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相關釋明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5月13日送達；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聲字第685號及113年度聲字第186號裁定駁回，各該裁定已分別於113年5月6日及同年7月30日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分別附本院卷、本院112年度聲字第685號卷及113年度聲字第186號卷可稽。聲請人迄今尚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於書狀贅列非屬本院確定裁定當事人之蕭惠芳等為相對人，於法不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2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06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07 法官 簡 慧 娟

08 法官 蔡 如 琪

09 法官 張 國 勳

10 法官 李 玉 卿

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高 玉 潔